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VART3196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素描 VI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60
教師姓名	石俊	電郵	shijun@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9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 6926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學科單元將著重在透過個人創作脈絡的討論與繪描的表現形式，建構個人的創作語言；學生在有限度的條件下，自由尋找主題，並說明個人與主題之間的關聯性，運用兩種或以上實驗媒材進行系列創作，表現形式要求呈現出一定程度的個人繪描創作風格。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熟練運用鉛筆、炭筆之外的其他單色繪畫材料，就某一造型風格/繪畫語言進行深度研習
M2.	回顧個人的創作脈絡，發展出一系列主題明確的單色繪畫作品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P1. 培養對平面、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	✓	✓
P2.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	✓	✓
P3.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	✓	✓
P4.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		✓
P5. 展現對本地、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P6.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英語溝通的能力		
P7.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	✓	✓
P8.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		✓
P9. (美術專業)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		
P10. (美術教育專業)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5	主題 1. 梳理個人作品的脈絡 1.1 延伸、或持續發展創作脈絡，結合近期個人所關注的事件、情緒或議題，透過繪描的創作，將其表達、敘述、批判或和解； 1.2 在不刻意擬定特定風格或現形式的前提下，使用已熟悉的媒材，並至少結合第二種或以上具實驗性的媒材，將其運用到繪描系列創作過程中。	15
6-9	主題 2. 書寫個人創作脈絡 2.1 次要主題：在與教師、同學的相互討論中，提出個人見解，在批判或認同的討論後建立初步的理論基礎，並依據此開始新的創作模式； 2.2 次要主題：依據此基礎，在有限的條件下，開始兩種或以上的媒材進行實驗並發掘其是否存在有獨特的繪描語言，並將其運用於繪描系列創作中。	12
10-15	主題 3. 作品創作 3.1 嘗試開啟新的創作經驗，並從中體驗藝術創作的可能性； 3.2 在創作過程中，從中發現並解決畫面與創作心態問題。	18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
T2. 案例賞析、影片播放等	✓	✓
T3.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T4. 互動討論、導讀、口頭匯報等	✓	✓
T5.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	✓
T6. 作業導修等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出席率與課堂參與 未出席者，一次扣一分；積極參與可得 7-10 分，普通參與可得 4-7 分，極少或未曾參與可得 1-3 分。	20%	M1, M2
A2. 材料語言探索 應有實驗過程及創作脈絡中發展的實驗作品及草圖。	40%	M1
A3. 單色繪畫作品創作 最終成品應不得小於 2K 的作品 2 件。	40%	M2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參考文獻

White, k. (2019)。藝術的法則：101 張圖瞭解繪畫、探究創作，學習大師的好作品 (林容年譯)。木馬。(原著出版於 2011 年)

邱立豐 (2015)。油畫大師繪畫材料與技術。遼寧美術出版社。

游二川 (2011)。绘画材料与技法研究。重慶大學出版社。

陳淑華 (1998)。油畫材料學。紅葉文化。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